

S 000057

(乙)三之材教練訓稅財

民法概要

✓ 權物及債之種各

鄭玉波著



財政部稅員人練訓所印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重版

S 09057

S9009179

財稅訓練教材編刊序言

財稅革新為國家當前要政，如何提高財稅人員素質，並培養其品德，俾得以健全之財稅人員、擔負財稅革新之任務，自屬根本措施。國鼎承乏本部部務之初，即以此為主要工作之一，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財稅人員訓練所，以專責成。

惟財稅訓練之實施，需有理論與實務兩相融合之教材，始克宏奏事功；財稅人員訓練所為應此項需要，特約聘專家編纂訓練教材，分期進行，第一期編纂十二種：一、財政學，二、稅制概論，三、民法概要，四、租稅法概論，五、中國近代財政史，六、所得稅制度與實務，七、土地稅制度與實務，八、銷售稅制度與實務，九、關稅論，十、稅務行政與管理，十一、經濟分析，十二、國際貿易概論；現已陸續完稿，或正在撰述之中，預計於一年內完成。

國鼎深信上項教材之編纂，對於受訓學員之課業、及現職財稅人員之進修，均有裨益，而於諸位專家對本部財稅訓練之協力，尤所感佩。爰於教材付梓之際，略綴數語，藉申謝忱；並盼財稅同仁多加參研，共增進益，幸甚。

李國鼎謹識

自序

本書供財稅人員訓練所作民法教材之用，於撰述上應說明者如下：

一、本書分前後兩部分，前者以民法債編各種之債章，後者以民法物權編為論述範圍。惟因篇幅所限，在敘述上不得不有詳略之分，例如就買賣、租賃、運送、合夥、保證、所有權，及抵押權等主要法制，敘述較詳，餘則次之。

二、民法一科之研習，在財稅人員言之，通常以財產法部分為主，而身分法部分不與焉；但繼承編之遺產繼承，不僅與遺產稅法有關，且亦為物權取得方法之一，故本書特將其列入物權部分之物權取得節中述之，俾切合實際需要。從而關於親屬編之親類、親系、親等等問題，亦不能不一併論及，以其與法定繼承之順序有關故也。

三、動產抵押雖係動產擔保交易法上之制度，不屬民法之範圍，但此一新興制度，於今工商業發達之社會，頗具重要之作用，故本書將其列入抵押權章述之。

此外本書在敘述之際，遇有與稅法有關之處，輒隨時指明。良以現時盛行「租稅法律主義」，而稅務關係又趨向「租稅債務關係說」，致民法與稅法之關係日益密切，故須究明也。惟筆者學驗不足，錯漏仍所難免，倘蒙高明指正，則無任感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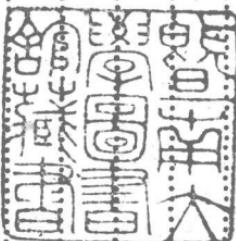
鄭玉波序於台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十日

民法概要（各種之債及物權）目錄

各種之債

第一章 買賣	一
第一節 總說	一
第二、買賣之意義	一
第二、買賣之性質	一
第三、買賣之種類	三
第二節 買賣之成立	五
第三節 買賣之效力	六
第一款 對於出賣人之效力	六
第一項 移轉財產權之義務	六
第二項 瑕疵擔保之責任	六
第一、總說	八
第二、權利瑕疵擔保	九



第三、物之瑕疪擔保.....

第二款 對於買受人之效力.....

第一項 支付價金義務.....

第二項 受領標的物義務.....

第三款 對於買賣雙方之效力.....

第一項 利益承受及危險負擔.....

第一、物之買賣.....

第二、權利買賣.....

第二項 費用之負擔.....

第四節 特種買賣.....

第一、買回.....

第二、試驗買賣.....

第三、貨樣買賣.....

第四、分期付價買賣.....

第五、拍賣.....

第二章 互易

第三章 交互計算

三四

第一、交互計算之意義及性質

三四

第二、交互計算之成立

三五

第三、交互計算之效力

三五

第四、交互計算之消滅

三六

第四章 贈與

三七

第一、總說

三七

第二、贈與之成立

三八

第三、贈與之效力

三八

第四、贈與之撤銷及拒絕履行

三九

第五、特種贈與

四〇

第五章 租賃

四五

第一節 總說

四五

第一、租賃之意義及性質

四五

第二、租賃之種類

四五

第二節 租賃之成立	四五
第三節 租賃之效力	四六
第一項 對出租人之效力	四六
第一、租賃物之交付及合於用益狀態之保持	四六
第二、租賃物之修繕	四七
第三、瑕疵之擔保	四八
第四、稅捐之負擔及費用之償還	五〇
第二項 對於承租人之效力	五二
第一、租賃權之內容及物權化	五二
第二、租金之支付	五四
第三、租賃物之保管	五九
第四、債務之擔保	六〇
第四節 租賃之變更	六八
第一項 租賃主體之變更	六八
第一、出租人之變更	六八
第二、承租人之變更	六九
第二項 租賃內容之變更	七一

第五節 租賃之消滅

第一、租賃消滅之原因

七二

第二、租賃消滅之效果

七四

第六章 借 貸

第一節 使用借貸

七七

第二節 消費借貸

七九

第七章 催 債

八二

第八章 承 擶

八六

第一節 總 說

八六

第二節 承攬之成立

八六

第三節 承攬之效力

八八

第一、承攬人之權利義務

八八

第二、定作人之權利義務

九一

第四節 承攬之消滅

九三

第九章 出 版

九四

第十九章 委任

六

第一節 總說	九八
第二節 委任之成立	九八
第三節 委任之效力	九九
第一、受任人之權利義務	九九
第二、委任人之權利義務	一〇二
第四節 委任之消滅	一〇三
第十一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〇四
第一節 經理人	一〇四
第二節 代辦商	一〇五
第三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之競業禁止	一〇六
第十二章 居間	一〇八
第十三章 行紀	一一一
第十四章 寄託	一一四

第十五章 倉庫

一九

第十六章 運送營業

二三

第一節 總說

二三

第二節 物品運送

二三

第一、物品運送契約之意義及其成立

二三

第二、物品運送之效力

二三

第三、物品運送之消滅

二九

第三節 旅客運送

三〇

第一、旅客運送契約之意義及其成立

三〇

第二、旅客運送之效力

三〇

第十七章 承攬運送

三一

第十八章 合夥

三五

第一節 總說

三五

第二節 合夥之效力

三五

第一、合夥之對內關係	一三五
第二、合夥之對外關係	一三七
第三節 合夥之退夥及加入	一三八
第四節 合夥之解散及清算	一四〇
第十九章 隱名合夥	一四二
第二十章 指示證券	一四五
第二十一章 無記名證券	一四九
第二十二章 終身定期金	一五一
第二十三章 和解	一五五
第二十四章 保證	一五七
第一、保證之意義及種類	一五七
第二、保證之成立	一五七
第三、保證之效力	一五八
第四、保證之消滅	一六〇

第五、特殊保證.....

一六一

物 權

第一章 總 論

一六三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及種類.....

一六三

第一、物權之意義.....

一六三

第二、物權之種類.....

一六六

第二節 物權之取得.....

一六九

第一、物權行為.....

一六九

第二、繼承.....

一七二

第三、取得時效.....

一八四

第三節 物權之效力.....

一八六

第一、優先效力.....

一八六

第二、物上請求權.....

一八七

第四節 物權之消滅.....

一八八

第一章	第一、標的物之滅失	一八八
	第二、混同	一八八
	第三、抛弃	一九〇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九一
	第一節 總說	一九一
	第一、所有權之意義及種類	一九一
	第二、所有權之效力	一九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九四
	第一、不動產所有權之界限	一九四
	第二、不動產之相鄰關係	一九四
第三章	動產所有權	一九九
	第一、善意受讓	一九九
	第二、無主物之先占	一九九
	第三、遺失物之拾得	一〇〇
	第四、埋藏物之發見	一〇一
第五章	添附	一〇一

第四節 共有

103

第一、共有之意義及種類

103

第二、分別共有

104

第三、公同共有

108

第四、準共有

109

第三章 典權

111

第一、典權之意義

111

第二、典權之種類

111

第三、典權之取得

111

第四、典權之效力

113

第五、典權之消滅

115

第四章 地上權

117

第一、地上權之意義

117

第二、地上權之種類

117

第三、地上權之取得

118

第四、地上權之效力.....

二二八

第五、地上權之消滅.....

二二九

第五章 永佃權.....

第一、永佃權之意義.....

二二一

第二、永佃權之取得.....

二二一

第三、永佃權之效力.....

二二二

第四、永佃權之消滅.....

二二二

第六章 地役權.....

第一、地役權之意義.....

二二四

第二、地役權之種類.....

二二四

第三、地役權之特性.....

二二五

第四、地役權之取得.....

二二五

第五、地役權之效力.....

二二六

第六、地役權之消滅.....

二二七

第七章 抵押權.....

二二八

第一節 總 說

一三八

第一、抵押權之意義

一一八

第二、抵押權之種類

一一九

第三、抵押權之特性

一一〇

第二節 抵押權之取得

一一一

第三節 抵押權之效力

一一二

第一、效力之範圍

一一一

第二、對於抵押權人之效力

一一三

第三、對於抵押人之效力

一一五

第四節 抵押權之消滅

一一六

第五節 特殊抵押權

一一七

第一、動產抵押

一一七

第二、共同抵押

一一〇

第八章 質 權

一一一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一四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一五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一四九

第十章 占 有

一一五一

第一節 總 說

一一五一

第二節 占有之取得

一一五六

第三節 占有之效力

一一五六

第一、權利之推定

一一五六

第二、權利之取得

一一五六

第三、占有之回復

一一五八

第四、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

一一五九

第五、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

一一六〇

第四節 占有之消滅

一一六一

第五節 準占有

一一六一